

#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简介、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，其符合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

2、我们同意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袁 清\_\_\_\_\_

金 桩\_\_\_\_\_

德力格尔巴图\_\_\_\_\_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